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4學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

委員名單

性別	委員別	姓名 / 職稱	小計	性別比例	
男	當然委員	陳禎祥校長、張峯銘 ¹ 教務主任、洪維澤學務主任、陳星皓總務主任、蔡年泰 ² 秘書室主任、張永隆人事室主任	6	7	47 %
	遴聘委員	張家瑞附設高職部教師(具專業調查)	1		
女	當然委員	高琇鈴 ³ 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家長代表林惠棻、學生代表林婕羽 ⁴	3	8	53 %
	遴聘委員	鄭雪花助理教授(具專業調查)、陳美利 ⁵ 講師、王雅芬 ⁶ 教師、張淑芬主任(具專業調查)、李莒瑋教師	5		
			15	100 %	

◎任期自 104 年 11 月 0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

¹ 105 年 8 月 1 日張禎祐教務主任卸任由張峯銘主任遞補

² 105 年 8 月 1 日張峯銘秘書室主任卸任由蔡年泰主任遞補

³ 105 年 8 月 1 日陳美利主任卸任由高琇鈴主任遞補

⁴ 105 年 7 月劉俐好同學畢業遺缺由林婕羽遞補

⁵ 105 年 8 月 1 日高琇鈴助理教授升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遺缺由陳美利主任遞補

⁶ 105 年 9 月 12 日林幸慧組長借調他單位遺缺由王雅芬遞補

第二條 本會組織如下：

一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二、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秘書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派代表產生、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派委員產生；學生家長代表為當然委員計 9 位，餘由秘書室彙整歷屆性平委員及取得教育部專業調查訓練合格人員(含初或進階)，簽請校長遴聘之。其中女性及曾任本校性平委員之委員數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，由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主任兼任。